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NGUYEN VAN THAI(阮文泰)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臨時管理人　劉永彬會計師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民國107年10月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結果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5,254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瑞治公司）之董事、監察人因逾期未改選而當然解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4日以110 年度司字第2號裁定選任劉永彬會計師為臨時管理人，經本院調取該卷核閱無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於民國107年10月4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薪資、有薪給假工資等新臺幣65,254元，並同意於107年11月10日前給付，惟迄今未依調解內容履行。爰依勞資爭

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107年10月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附表等件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成立內容於107年11月10日前給付上開薪資。另查，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上開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